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 第5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學年度 第2學期 第5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7月19日（星期二）14: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副校長暨教務長群博、鄢主任秘書武誠、翁學務長志宗、歐總務長昱廷、高研發長國平、莊館長淑婷、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林處長瑞鑫、丘副處長添富、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王院長冠閔、王院長耀明、賴院長淑玲、王副院長焜潔、陳主任高貌、葉主任金標、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張主任文賢、屈主任妃容、吳主任季達、陳主任富美、楊主任昌喬、李主任世珍、鄭副主任瓊芬、沈組長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張主任光裕、紀組長逸倫、蔡組長源成、藍組長家馨、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陳組長宇洋、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石組長櫻櫻

請假人員：洪組長銘吉、賴組長弘程

應到：48位 未到：2位 實到：46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的會議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謝謝大家這個學年度努力的執行各項工作，接著請依會議議程繼續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關於專業類評鑑之說明請參閱本處提供之書面資料。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學務處將於8月份處務會議討論週會制度的運作細節，報請校長核定後再實施。

校長補充：全人化教育，注重學生明誠立信、基本做人做事道理，也列為下個學年度的工作重點。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目前正進行弼臣樓無障礙電梯及明誠樓教室擴建工程，基於安全考量請大家儘量不要靠近工地。

（二）因應105年度科大評鑑，各單位若有粉刷之需求，請務必於暑假期間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四、研發處（高研發長國平報告）：

行政會議結束後將接續召開「106-107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報作業說明會」，因應教育部獎補助款新規定，各校需提報2年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並於9月8日前報部，因8月29日至9月2日為本校共休期間，擬提前於8月22日完成相關作業（包含送印），相關細節將於說明會向大家說明。

五、圖書館（莊館長淑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暑假期間立信樓、清源樓及弼臣樓進行 Wifi 更新，開學前完工。

七、秘書室（鄺主任秘書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由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校協辦之「以愛之名閃耀凡星」熱愛生命公益音樂會，將於 2016 年 9 月 9 日(五)PM7：30 台中市中山堂舉行，請各單位將 DM 放置公布欄，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八、人事室（徐主任志明代理報告）：

今年暑假第一次實施再縮短一個小時上班時間，擬於 8 月底前將請各單位填寫意見調查表，針對此彈性上班方式是否造成工作時間上的負擔，以做為未來調整上班時間的參考。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一）105 年 6 月用電度數減少，經分析原因為積中堂辦公室增設獨立分離式冷氣，減少中央空調之耗電。

（二）105 年 6 月用水度數微量增加，初步判定尚在用水平均值之內。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本校姐妹校無錫商業職業技術學院共有 17 位教師將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13 日至本校研習，請有授課之主管協助支援。

十三、產學合作處（林處長瑞鑫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企業管理系（徐主任孟堅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暨會計資訊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8 月份開設財經法概論先修班，若各院有學生欲報名請與本系聯絡。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院長耀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屈主任妃容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本系 1 位老師申辦資遣，需要由校內再申調一位老師至本系。

校長補充：請鄢主秘幫忙記錄，會後再討論處理。

二十六、語言中心（陳主任富美報告）：

（一）本校的英文通過率至 7 月底應可達 75%。8 月將重新分析各系情況。

（二）未通過學生之處置：

1. 開設小班制英文證照實務輔導班，通過 12 月的考試或進步 20 分者，即可抵免二下學分。

2. 9 月開設免費補救教學班，可參加 10 月校外考試。

（三）為奠定各系國際化，調整如下：

1. 大一注重聽讀培訓輔以證照考試通過。

2. 大二注重說寫及各院系專業英文融入銜接 FBI 課程。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資科系進修部招生報名已破百，感謝各系、招生、總務等單位的情義相挺。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暨工業與工程管理系（王副院長焜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鄭副主任瓊芬報告）：

本系預計 8 月份辦理一場無人載具企業員工幹訓，欲參加之主管可向本系報名。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暨資訊管理系（楊主任昌喬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應用華語文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高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建立海外實習機制及修正實習離退轉換機制。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P6-7）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依自評委員意見完備法規內容。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作業要點及申請表格，如附件二。
決議：授權副校長、主任秘書、產學處長、王冠閔院長及財法系徐主任再行討論修正後，通過本議案。（附件 2，P8-10）

伍、散會(15：54)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充合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說明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校外實習、產業學院校外實習、教育部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勞動部就業學程職場體驗與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等，於暑(寒)假期間或學期(年)間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二、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可開設以下五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
(一)職場體驗課程：於暑(寒)假期間或學期間，所開設實習時數低於三百二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四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三)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四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一或政府機關。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者另依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三、各系或各實習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實習前，為實習生完成傷害保險事宜。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進行必要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職場體驗課程、暑期課程、學期課程與其他實習課程均訪視一次，學年課程訪視二次，前述實習課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訪視次數。
- 三、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需成立海外實習訪視輔導老師甄選小組，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撰寫實習週(日)誌，並定期繳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及時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
 - (四)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當學期實習資格。

第十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因辦理產業學院校外實習、教育部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勞動部就業學程職場體驗校外職場體驗課程所需經費(保險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保險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業師輔導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一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教務處訂定之。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 ## 3.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以下二種申請方式經費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 (1) 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為優先，不足金額得以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款支應。
 - (2) 未申請或未獲得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需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十五萬元企業回饋金。
 -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 ## 4.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施行原則：

(一) 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

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者，得依任期相對順延起算。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